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脱贫目标任务和年度脱贫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3、承担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和物资、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管理扶贫开发项目的责任；负责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及扶贫小额贷款的监管；负责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

4、配合国家扶贫政策投入的惠农资金、负责跨地区、跨行业扶贫开发项目和扶贫帮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扶贫项目的策划、论证、上报、评审及储备工作。

5、组织开展产业扶贫、科技信息扶贫、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推进片区扶贫开发，组织协调贫困街镇的人才技术培训。

6、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区扶贫统计信息和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7、负责全区性扶贫开发涉外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精准严实、质量优先的原则，突出完成脱贫任务和提升脱贫质量两个方面，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围绕“六抓六促”全面发力，强化措施落实，推进“八个一批”，春季攻势、问题整改、两对两补、贫困退出、动态调整等重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18 年脱贫 10997 人，退出贫困村 33 个。

建立了“三级书记”抓脱贫的责任体系，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和 20 个行业扶贫专项指挥部、18 个街镇战区指挥部，搭建了全区上下共抓脱贫的组织体系。

建立了战区指挥部指挥驻镇指挥、区级领导联镇包村包户、包联帮扶单位包村和干部包户的三级帮扶体系。组建了干部、医生、教师、农技人员、社会力量和高校 6 支帮扶队伍，向贫困村选派 81 名第一书记和 81 个驻村工作队，向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派驻 37 个驻村工作队，组织 8000 余名干部结对包联所有贫困群众，经常进村入户开展帮扶活动，增强了贫困户脱贫信心，拉近了干群关系。

通过“支部+”“合作社+”“园区+”“乡村旅游+”“云养殖+”等模式，带动 8460 户贫困户发展长、短产业，塬区群众的猕猴桃、核桃、樱桃、花椒、苹果等产业不断壮大。

鼓励群众自主创业、自主择业、多元化就业。公益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 122 人，从贫困家庭大学生中招聘贫困村专职工作人员 51 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 4 个，就业扶贫基地 6 个，“社区工厂”5 家，吸纳贫困劳动力 150 余人。

深入开展厚植新民风、爱心超市、道德讲堂、文艺巡演、群众说法、政策宣传全覆盖活动，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攻坚内生动力。先后推荐评选表彰“好媳妇、好公婆”896人，“十星级文明户”4732户，建成爱心超市287个，开展道德讲堂468余次，文艺巡演86场次，脱贫典型说法宣讲20场次，同时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脱贫微信公众号，宣传脱贫先进典型，形成“崇尚劳动、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

采取“整体搬迁、梯度安置、融合发展、稳步有序”的方法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先后建成雨露社区、阳光社区、双创家园社区3个安置社区，同时在城区回购“去库存”安置房3275套，共安置易地扶贫搬迁4022户16325人。同步积极实施危房改造，今年全区完成改造433户，落实补助资金1117.14万元。

探索推行“四合四联三帮三跟进”教育扶贫模式，严格“控辍保学”，阻断贫困代际相传。组建23个城乡学校共同体，教师“一对一、一对多”联生帮扶贫困学生。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渭南市临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设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临渭区扶贫办机关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0 人，工勤人员 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

能分类科目)。

6、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8345.34万元,较上年增长7.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8345.34万元,较上年增长7.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扩大。

1、收入总计8345.3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44.78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长7.4%,其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增加,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5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8345.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5.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2.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75%，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84%，其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8058.05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8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减少 84.35%，其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投资；生产发展支出 6148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 137.37%，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其他扶贫支出 1262.05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长 85.05%，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4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8%，其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工作量增加，项目扩大；支出 832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89 万元，项目支出 8058.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其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工作量增加，项目扩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2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61.37%,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8 万元,比较上年增 17.84%,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68 元。

(3)农林水支出 8268.13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 6.99%,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210.0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8 万元,生产发展支出 6148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262.05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6.21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7.07%,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6.2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人员经费 232.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2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61.37%,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8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17.84%,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农林水支出 176.56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21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7.07%,其主要原因是基数和比例调整。

(2)公用经费 33.5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3.5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8058.05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8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减少 84.35%，其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投资；生产发展支出 6148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长 137.37%，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其他扶贫支出 1262.05 万元，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长 85.05%，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投入加大，项目内容增加。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支出 0 万元，较预算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制度，同路线出差统一乘车等措施，节约了公务用车支出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2.66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84.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8.2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5.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咨询费 0.56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增加，差旅费 1.7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7.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租赁费 0.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7.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工会经费 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2.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他交通费用 19.56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4.15%，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增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良好。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小额到户扶贫贴息贷款项目区贫困户为了发展生产，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组织贷款或向互助资金协会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补贴。

6. 互助资金 互助资金协会是由贫困村村民自愿参加成立的非盈利性互助资金组织。其性质为村社团法人，业务上接受各级扶贫部门的指导及监督，市、县指导部门应设立互助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7. 生产发展 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是指直接扶持贫困户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生产，提高水平的项目。